**劳 务 派 遣 公 司 设 立**

**分 支 机 构 报 告 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公司已设立分支机构（相关信息附后），现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规定，特向你局报告。

报告人 （盖章）

报告日期

**劳务派遣公司设立分支机构报告书**

|  |  |  |  |
| --- | --- | --- | --- |
| **分支机构名称** |  | | |
| **负责人** |  | **负责人**  **联系电话** |  |
| **分支机构**  **主要办事机构地址** |  | | **邮编：** |
| **分支机构是否主营**  **劳务派遣业务** | □是 □否 | **业务联系人**  **姓名** |  |
| **业务联系人**  **固定电话** |  | **业务联系人**  **手机** |  |
| **传真电话** |  | **业务联系人**  **电子邮箱** | @ |
| **分支机构**  **经营场所性质**  **（建筑面积）** | 自有 \_\_\_\_\_\_\_\_平方米  租用 \_\_\_\_\_\_\_\_平方米 | **经营场所**  **租用协议的租期** | \_\_\_\_\_\_\_\_\_\_\_年 |

**一、网上预约**

劳务派遣公司设立分支机构报告的申请者，总公司首先通过用户名和公共招聘网密码，以IE浏览器统一登录“上海市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申请平台”，在“分支机构”栏目中填写相关分支机构信息，然后携带书面申请材料向总公司许可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理报告手续。

1、上海市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申请平台的网址：http://www.12333sh.gov.cn/lwpq/index.shtml

2、申请平台的密码申请和密码查询

<http://jobs.12333sh.gov.cn/zx/08/201305/t20130508_1147774.shtml>

**二、设立分支机构的报告材料目录**

劳务派遣公司设立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本市或者外省市分公司，应当向原办理许可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下列材料，许可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出具报告回执。（提交原件与复印件，原件核对后返还申请人，提供复印件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签字）：

（一）劳务派遣公司设立分支机构报告书；

（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已成立的分公司）或者分公司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筹建中的分公司）。